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董事会会议”）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10日通过OA办公系统、邮件等形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。董事娄祺女士、独立董事刘崇先生、独立董事唐有根先生、独立董事朱谦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、无委托出席情况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章健嘉先生主持，并在会前就临时召开董事会进行了说明，公司终身名誉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<解除协议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《解除协议》是经上海晓光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晓光智能”）提出，公司综合考虑外部环

境及骁光智能自身情况发生的较大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。根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<解除协议>的公告》。

**表决结果：**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专门会议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专门会议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26年2月11日